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193號

保存年限：

日期：112.5.4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勉樹
電話：06-6322231#6892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lamajoytree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568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辦理112年度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，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251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一處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二處）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
200號13樓(建研所)

聯絡人：黃靖文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4
電子信箱：exe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2年度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，自即日起
日起至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單位
或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8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得共同具名申請：
 - （一）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
 - （二）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。
- 三、次按同要點第3點規定：申請參選優良綠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（112年6月15日）截止前，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，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。
- 四、另有關本次評選活動應檢具之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、評選程序、評選獎項及獎勵內等，前揭要點第4點、第7及第9點已有明文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次評選活動，本部建研所已由委由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執行，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於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以掛號郵件（郵戳為憑）、快遞或專人

送達（以簽收為準）該協會（地址：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前揭要點可於該協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gbc.org.tw/>）或洽詢該協會聯絡人高宜巧小姐（電話：02-86676671，傳真：02-86676222）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
來文